

#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新聘助理教授及副教授增核學術津貼要點

101年1月2日院務會議通過

101年3月23日校基會通過

101年6月20日校基會核備修正第三條

101年10月8日院務會議確認修正第三條

103年6月4日校長簽准

-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延攬人才、補助新進助理教授及副教授，以提昇教學、研究與服務品質，並安定其生活，特訂定「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新聘助理教授及副教授增核學術津貼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之新聘助理教授及副教授，係指本要點經核定實施後，本院新聘之專任助理教授及副教授。
- 第三條 本校新聘助理教授及副教授得於法定待遇、校方核發的津貼及福利以外，由本院以增核學術津貼方式，予以補助。  
增核標準以每月2萬元至4萬元為準，惟應扣除校方對同一事由之補助。前項增核學術津貼，原則上發給二年，並按月支給，表現優異者，至多可發給三年。
- 第四條 新聘助理教授及副教授支領增核學術津貼期間，除情況特殊經專案核准者外，不得在外兼職、兼課(含校內回流教育與推廣教育相關課程)。
- 第五條 新聘助理教授及副教授於支領增核學術津貼期間，需每學期教授一門英文課程，每年需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。
- 第六條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院捐贈款收入支應，由本院「捐贈收入使用監督委員會」管理，並得視本院財務狀況增減之。
- 第七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